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MPF/2/1/4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謝謝秘書處於2020年5月28和29日的電郵，轉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書面意見。政府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20年6月2日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的回應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A) 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		
1.	<p>贊成設立積金易平台，以及有關註冊年費的建議</p> <p>[自由黨]</p>	<p>已備悉有關意見。</p>
2.	<p>能否有效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擬議新訂第 22C 條，即禁止受託人向註冊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任何註冊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與註冊年費有關的費用。</p> <p>[袁先生]</p>	<p>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會審查計劃的註冊受託人的相關周年財務報表，以確保受託人沒有從計劃成員的資產中扣除未經批准的費用和開支，包括任何與註冊年費有關的費用。與此同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亦會作仔細審查，以確保強積金計劃內任何建議新增的費用或加費的合理性，並在審視計劃的財務報表時，根據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收費，評估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收費是否合理。</p>

		<p>另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第 1 部擬議的第 4AA 項所載列的新罰款，亦會產生阻嚇作用，以懲處受託人藉著不同的明目將註冊年費轉嫁予計劃成員。如有證據證明受託人沒有履行職責或沒有遵守第 485 章擬議新增的第 22C 條所指明的要求，受託人將被罰款 5,000 元或所收取費用的 10%，以金額較大者為準。</p>
<p>(B) 其他事宜 (費用、表現、對計劃成員的保障)</p>		
<p>3.</p>	<p>鑑於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高昂和投資表現欠佳，政府應廢除強積金制度。 [袁先生]</p> <p>政府和積金局應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以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包括參考預設投資策略，考慮為所有其他強積金基金施加收費上限。 [自由黨]</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強積金制度的總資產為 9,700 億元，即扣除費用和收費後，2019 年的回報率為 12.2%，而自 2000 年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的年率化回報則為 4.1%。</p> <p>相比起在強積金制度推出前只有約三分之一勞動人口受保障，在過去 20 年間，強積金制度為香港約 7 成的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如果包括其他形式的退休計劃，則近 9 成)。</p>

		<p>由於環球經濟和投資市場近期受疫情的影響，強積金的總資產價值和其回報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但強積金屬長線投資，投資期往往長達 30 至 40 年，因此我們認為不應過於著眼於短期的波動。</p> <p>就強積金收費而言，事實上，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10% 下降至 2020 年 4 月底的 1.44%，減幅達 31%。此外，超過 5 成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屬於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不超過 1.3%，或管理費與保證費(如適用)合共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我們認為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在推動下調強積金收費方面的指標作用奏效。我們亦正開展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水平(即 0.95%)的工作，以進一步下調有關上限。</p> <p>與此同時，政府和積金局正全力開發積金易平台，將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以創造減費空間。我們會繼續完善強積金</p>
--	--	---

		制度，以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和開支水平。
4.	對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缺乏保障。 [袁先生]	<p>強積金制度是經過多年討論，落實以強制性的私營管理退休保障計劃的形式實行，是香港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與退休保障框架的其他支柱相輔相成，為香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p> <p>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宣佈，政府將為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以加強對他們的退休保障。對於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 7,100 元)的僱員或自僱人士，政府將代供 5% 供款。有關建議將在積金易平台最快於 2024 年推出後實施。</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6 月 2 日